

2016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
2. 拟订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各有关单位实施。
3.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 and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牵头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工作。
4.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and 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费 and 超标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全市环境状况、污染状况的调查 and 评价，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

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

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环境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监察、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的来信来访，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组织评估全市生态状况和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国家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8. 承担全市饮用水源和地表水质的监测任务，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10. 指导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 负责管理直属单位，指导镇区环境保护分局的业务工作和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镇区政府管理镇区环保分局人事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无下属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的决算中包括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未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0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职责：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外事、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人事科职责：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协助镇区政府做好镇区环保分局人事管理和纪检监察工作。

3、综合科（加挂环境监测科技科牌子）职责：

拟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环境功能区划；指导镇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组织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广东省环保责任考核工作；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审核工作；组织环保专项资金的申报，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环境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拟定有关环境监测规划、计划及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我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

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

发布；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4、审批服务办公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污染源控制科职责：

监督管理全市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业废水转移的审批管理；负责省、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

6、总量控制科职责：

负责指导污染减排工作，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确定环境容量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负责总量减排核查与考核，审核总量减排指标。

7、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职责：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

防治；负责进口废物原料利用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转移等事项审批和管理；负责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备案和管理；负责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负责参与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置，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和核电事故应急工作。

8、生态保护科职责

综合管理全市自然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点建设；牵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跟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承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法制科职责

负责有关环保法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组织拟订环保政策；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承担普法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学校、社区等创绿和社会公众参与工作；协调环境新闻的采访报道；负责企业守法环保审核和证明。

10、大气污染防治科

主要负责拟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政策、标准；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控制大气污染

阶段性目标和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空气质量保障机制；

牵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分析、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科学研究工作；监督实施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单位决算中包括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该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负责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与区域污染防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协助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推广机动车清洁燃料；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参与拟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负责固体废物和化学品信息平台管理，申报登记和危险品环境管理登记；协助处理突发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环境管理和科学研究等业务。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现场监督管理室, 负责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相关工作，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

公交车等大型停放点、高排车、黑烟车的抽查和调查，加油站及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现场监督检查，推广机动车低污

染燃料和清洁燃料，各在线监控系统、数据接入系统等更新维护，各基础数据库更新和维护。

2、标志室,标志管理（包括排放标志核定），黑烟车举报及奖励、高排车管理、机动车鉴标工作。

3、综合室,信访处理、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各项统计数据的汇总以及上报,OA收发,档案管理,日常内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40 人，雇员指标 3 人。

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15 人。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39 人，离退休 17 人，政府雇员 3 人，临工 4 人。

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事业在职在编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
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42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9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0.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14.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6.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902.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12.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¹²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421.44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421.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96.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96.38
	28			57	
总计	29	13,617.82	总计	58	13,61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2	13,42	0.	0	0.	0	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4	1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74	1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74	16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02.83	12,902.68	0.00	0.00	0.00	0.00	0.1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52.49	2,25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5.93	1,5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23.00	1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3.55	6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3.16	293.00	0.00	0.00	0.00	0.00	0.1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3.16	293.00	0.00	0.00	0.00	0.00	0.16
21103	污染防治	5,149.90	5,14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301	大气	653.5 8	653.5 8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	----	------------	------------	----------	----------	----------	----------	------

2110 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773.1 3	773.1 3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0 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3 .20	3,723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0 4	自然生态保护	333.0 0	333.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0 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3.0 0	333.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1 1	污染减排	4,874 .29	4,874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1 102	环境执法监察	436.6 4	436.6 4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1 103	减排专项支出	627.3 9	627.3 9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11 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810 .25	3,810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7 0	312.7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20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0	24.5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20 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0	24.5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21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2 0	288.2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21 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8.2 0	288.2 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30 5	扶贫	12.00	12.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2130 506	社会发展	12.00	12.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项 目	本年	基本	项目	上	经	对附 ⁶
-----	----	----	----	---	---	-----------------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合计	支出	支出	缴 上 级 支 出	营 支 出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2 1.44	1,68 2.67	11,73 8.77	0. 00	0. 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	0.00	12.98	0. 00	0. 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23	0.00	0.23	0. 00	0. 00	0.00
20101 04	人大会议	0.23	0.00	0.23	0. 00	0. 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00	0.00	2.00	0. 00	0. 00	0.00
20125 05	台湾事务	2.00	0.00	2.00	0. 00	0. 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75	0.00	10.75	0. 00	0. 00	0.00
201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75	0.00	10.75	0. 00	0. 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0	0.00	14.20	0. 00	0. 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0	0.00	14.20	0. 00	0. 00	0.00
206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0	0.00	14.20	0. 00	0. 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 4	166.7 4	0.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7 4	166.7 4	0.00	0. 00	0. 00	0.00
208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7 4	166.7 4	0.00	0. 00	0. 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0 2.83	1,515 .93	11,38 6.90	0. 00	0. 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52 .49	1,515 .93	736.5 5	0. 00	0. 00	0.00
21101 01	行政运行	1,515 .93	1,515 .93	0.00	0. 00	0. 00	0.00
21101 04	环境保护宣传	123.0 0	0.00	123.0 0	0. 00	0. 00	0.00

211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3.5 5	0.00	613.5 5	0. 00	0. 00	0.00
-------------	--------------	------------	------	------------	----------	----------	------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3.1 6	0.00	293.1 6	0. 00	0. 00	0.00
211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3.1 6	0.00	293.1 6	0. 00	0. 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49 .90	0.00	5,149 .90	0. 00	0. 00	0.00
21103 01	大气	653.5 8	0.00	653.5 8	0. 00	0. 00	0.00
21103 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773.1 3	0.00	773.1 3	0. 00	0. 00	0.00
211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3 .20	0.00	3,723 .20	0. 00	0. 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3.0 0	0.00	333.0 0	0. 00	0. 00	0.00
211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33.0 0	0.00	333.0 0	0. 00	0. 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874 .29	0.00	4,874 .29	0. 00	0. 00	0.00
21111 02	环境执法监察	436.6 4	0.00	436.6 4	0. 00	0. 00	0.00
211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627.3 9	0.00	627.3 9	0. 00	0. 00	0.00
211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810 .25	0.00	3,810 .25	0. 00	0. 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7 0	0.00	312.7 0	0. 00	0. 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0	0.00	24.50	0. 00	0. 00	0.00
212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0	0.00	24.50	0. 00	0. 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2 0	0.00	288.2 0	0. 00	0. 00	0.00
212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288.2 0	0.00	288.2 0	0. 00	0. 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0.00	12.00	0. 00	0. 00	0.00
21305	扶贫	12.00	0.00	12.00	0. 00	0. 00	0.00
21305 06	社会发展	12.00	0.00	12.00	0. 00	0. 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
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3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98	12.9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8.2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4.20	14.2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6.74	166.7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2,902.68	12,902.6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12.70	24.50	288.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2.00	12.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区支出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421.28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421.28	13,133.08	28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96.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96.38	196.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96.3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3,617.67	总计	54	13,617.67	13,329.47	28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133.08	1,682.67	11,450.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	0.00	12.98
20101	人大事务	0.23	0.00	0.23
2010104	人大会议	0.23	0.00	0.23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00	0.00	2.00

2012505	台湾事务	2.00	0.00	2.00
---------	------	------	------	------

20132	组织事务	10.75	0.00	10.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75	0.00	10.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20	0.00	14.2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0	0.00	14.2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0	0.00	1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4	166.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74	166.7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74	166.7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02.68	1,515.93	11,386.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52.49	1,515.93	736.55
2110101	行政运行	1,515.93	1,515.93	0.0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23.00	0.00	12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3.55	0.00	613.5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3.00	0.00	293.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3.00	0.00	293.00
21103	污染防治	5,149.90	0.00	5,149.90
2110301	大气	653.58	0.00	653.58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773.13	0.00	773.1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3.20	0.00	3,723.2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3.00	0.00	33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33.00	0.00	333.00
21111	污染减排	4,874.29	0.00	4,874.29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436.64	0.00	436.6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627.39	0.00	627.3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810.25	0.00	3,810.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0	0.00	24.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50	0.00	24.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0.00	12.00
21305	扶贫	12.00	0.00	12.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0	0.00	12.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单
位：万
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
护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5
30101	基本工资	145.89	30201	办公费	23.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8.83	30202	印刷费	1.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6
30103	奖金	95.14	30203	咨询费	2.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08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4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	机关事业单位		30			31		
10	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20	邮电费	20.	00	物资储备	0.00
8	费		7		71	8		
3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	取暖费	0.0	31	土地补偿	0.00

109			208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49	30211	差旅费	15.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3.21	30213	维修(护)费	14.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95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9.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3.4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4.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2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			30		5.0	30		
31	提租补贴	0.00	22	工会经费	4	70	国内债务付	
2			8			1	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8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			
人员经费合计		1,433.89	公用经费合计					24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	6.5	7	0	7	35 .5	23. 95	11.8	3. 85	0	3. 85	8.3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0	288. 20	288. 20	0. 00	288. 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0	288. 20	288. 20	0. 00	288. 2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0	288. 20	288. 20	0. 00	288. 20	0.00
212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00	288. 20	288. 20	0. 00	288. 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年度总收入13,421.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42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342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53.22万元，下降19.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以下预算收入项目：（1）粤财工（2015）371号2015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1350万元；（2）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示范区域资金（盘活存量调剂）149万元；（3）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盘活存量调剂）1477万元。

2、其他收入0.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减少46.67%，主要原因为车辆保险赔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年度总支出13421.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42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98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项工作考核奖励、市对台文化交流专项经费，比去年决算数减少3.22万元，下降19.87%，主要原因为2016年减少了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2015年市社会创新观察项目—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服务专业镇发展孵化

培育环保社会组织项目。

2、教育（类）支出0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

降 100%，主要原因为减少干部培训费-环保系统干部培训班费用 5 万元。

3、科学技术（类）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剩余经费，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100.56 万元，下降 87.67%，主要原因为中山市“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在 2016 年为验收阶段，剩余项目资金需在 2017 年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6.7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0.62 万元，增加 6.8%，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调增。

5、节能环保（类）支出 12902.83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开支，包括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环保内河清流补助经费、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2016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3230.9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以下支出预算项目：

（1）粤财工（2015）371 号 201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1350 万元；（2）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示范区域资金（盘活存量调剂）149 万元；（3）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盘活存量调剂）1477 万元。

6、城乡社区（类）支出 312.7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生

态保护红线划定项目》支出（空间规划经费）、《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支出（第二批空间规划

资金)、基于遥感技术的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时空演化研究支出(空间规划),比去年决算数增加163.7万元,增加109.86%,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下列支出:《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项目》支出(空间规划经费)、《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支出(第二批空间规划资金)、基于遥感技术的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时空演化研究支出(空间规划)。

7、农林水(类)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开展,比去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政府新增扶贫工作经费。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42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33.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37.67万元减少11916.39万元,减少47.03%,主要原因是两个预算项目不是我单位使用,是通过指标调整的方式调到其他单位使用,所以没有在本单位的决算中反映,分别是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6722.97万元调到林业局和国土局,“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5000万调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0万元，增加288.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的项目是其他单位通过调整指标的方式调到我单位。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42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3.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5337.67 万元减少 11916.39 万元，减少 47.03%，主要原因是两个预算项目不是我单位使用，是通过指标调整的方式调到其他单位使用，所以没有在本单位的决算中反映，分别是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6722.97万元调到林业局和国土局，“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5000 万调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88.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的项目是其他单位通过调整指标的方式调到我单位。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8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项工作考核奖励、市对台文化交流专项经费。

2、科学技术（类）支出14.2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十二五”环境信息化一期项目剩余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6.7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

休人员工资福利开支。

4、节能环保（类）支出12902.83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项目开支，包括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环保内河清流补助经费、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城乡社区（类）支出312.7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项目》支出（空间规划经费）、《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支出（第二批空间规划资金）、基于遥感技术的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时空演化研究支出（空间规划）。

6、农林水（类）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开展。

三、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95万元，完成预算49万元的48.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18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预算35.5万元的23.38%。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3.95万元比上年增加3.91万元，增长19.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5万元，增长14.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85万元，增长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4万元，下降14.7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增加赴台湾学习垃圾分类及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验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非独立核算预算的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挂靠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本级）进行财务核算，该部门有车辆2台业务监督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5万元全部为该单位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政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1.8万元，占49.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5万元，占16.08%；公务接待费支出8.3万元，占34.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

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1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台湾学习垃圾分类及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经验

3.83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人员的出行费伙食费住宿费等费用；

(2) 赴俄罗斯、瑞典、冰岛开展水污染防治交流合作支出

6.22 万元，主要用于出行费伙食费住宿费等费用 (3) 参加澳

门“2016 年两地五市世界环境日嘉年华”活动、到香港参加亚

洲国际环保展、参加 2016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

览(MIECF)1.75 万元，主要用于参展人员的签证费、伙食费和

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

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85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决算中包括

非独立核算预算的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

理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路桥

费、维修费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

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2016 年，局共

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0 次，接待人数共 492 人。主要用于单位间学习交流指导、检

查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7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上年减少 70.76 万元, 降低 22.1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调整了经济类科目。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6.6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6.6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监督用车;

非独立核算预算的下属单位中山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挂靠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本级) 进行财务核算, 该部门有车辆 2 台业务监督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21204.5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33.3%。

组织对“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贴”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3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6 年我单位部门决算中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结果尚未批复，待批复后进行公开。

本部门 2015 年有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其中：1、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资金（盘活存量调剂）评价结果为良；2、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示范区域资金（盘活存量调剂）评价结果为良；3、045001-15-中山市锅炉污染“十二五”减排补助经费评价结果为良；4、045001-15-中山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专项资金评价结果为中；5、045001-15-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评价结果为中。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 年我局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我局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